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龍璽（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01樓C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龍璽（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01樓C舖）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主席)

黃永熾先生 (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0樓

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8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黃永熾先生^{附註1}

黃永康先生

獲委任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1：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鄭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各自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龍璽（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01樓C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靜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	0.214	0.186
二月	0.198	0.16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5	0.18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李靜濃女士 ^{附註2}	578,880,000	配偶權益	40.2%	44.67%
黃永熾先生 ^{附註3}	578,88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	44.67%
萬利發展有限公司	578,880,000	實益擁有人	40.2%	44.67%
Good Vision Limited	237,600,000	實益擁有人	16.5%	18.33%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237,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	18.33%
唐宮（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5}	237,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	18.33%
陳文偉先生 ^{附註6}	237,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	18.33%
區艷冰女士 ^{附註7}	237,600,000	配偶權益	16.5%	18.33%
Wise Alliance Limited	108,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	8.33%
李榮燊先生 ^{附註8}	108,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	8.33%
屈凱珊女士 ^{附註9}	108,000,000	配偶權益	7.5%	8.33%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	75,600,000	實益擁有人	5.25%	5.83%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 ^{附註10}	75,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	5.83%
黃浩先生 ^{附註11}	75,6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	5.83%
徐淑敏女士 ^{附註12}	75,600,000	配偶權益	5.25%	5.83%

附註：

1. 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2.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唯一董事。
4.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BVI**」）實益擁有 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Good Vision 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為 Good Vision 的唯一董事。
5.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文偉先生（「**陳先生**」）直接或通過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8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Best Active 的唯一股東。
7.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8. 李榮榮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 Wise Alliance Limited（「**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Wise Alliance 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 Wise Alliance 的唯一董事。
9.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Centurion Treasure**」）實益擁有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Dragon Eagle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urion Treasure 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Dragon Eagle King 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Centurion Treasure 為 Dragon Eagle King 的唯一董事。
11. 黃浩先生（「**黃浩先生**」）實益擁有 Centurion Treasu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Centurion Treasure 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黃浩先生為 Centurion Treasure 的唯一董事。
12. 徐淑敏女士（「**徐女士**」）為黃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黃浩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董事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5歲，經董事會批准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李女士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啓港董事並自此負責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人力資源及所有行政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於不同的知名餐廳連鎖店工作，包括利苑飲食集團、皇上皇集團及桃園餐廳，主要負責公關及廳面運營。在此期間，李女士積累業內豐富經驗及知識並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

李女士為黃永幟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為全豐收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璽酒家有限公司、金益貿易有限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勁有有限公司、運力有限公司及譽豪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

黃永熾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調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永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事宜。

黃永熾先生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在翠亨村酒家擔任廚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其後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於一九八五年擢升為主廚。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曾於澳大利亞多間知名酒家擔任主廚。在該期間，其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掌握新的烹飪技術，這激發其創作新式美味佳餚。於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返回香港並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總廚並協助其業務從香港擴展至廣州及新加坡。於二零零四年，黃永熾先生與黃永康先生首次以「龍皇」品牌經營本集團首間酒家油麻地分店。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黃永熾先生亦為香港多個電視節目的主持人。除龍璽上海外，黃永熾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黃永熾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三年	中國烹飪大師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零五年	2004年度粵港澳餐飲業十佳名廚金獎	粵港澳名廚大典編輯委員會
	五星鑽石優異之星	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
	香港十佳名廚	中國飯店協會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六年	2006中國飯店業廚藝大師— 十佳優異之星（粵港澳地 區）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一零年	亞洲美饌大師—銅獎	亞洲美饌大師迎亞運公開賽
	澳華食神	香港澳洲華人協會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中國十大名廚	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粵港澳食神	粵港澳美食新勢力推選行動組 委會

黃永熾先生以前為以下組織之成員：

會員年期	會員身份	組織名稱
二零零三年	全國鮑翅燕肚參專家委員會 執行委員	中國飯店協會及全國鮑翅燕肚 參專家委員會
	Maitre Rotisseur	法國國際美食協會
二零零五年	名譽顧問	世界御廚楊貫一大師基金
	2005國際美食評委	國際飯店與餐館協會及中國飯 店協會
	名譽主席	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
二零零六年	名譽主席	中華國際美饌交流協會
	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 會第二屆代表大會－委員	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	副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會員年期	會員身份	組織名稱
二零零八年	董事	油尖旺工商聯會
二零一三年	南澳洲純淨無污染美酒與美食的名譽大使	南澳洲政府
	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名譽主席	世界粵菜廚皇協會

黃永熾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黃永康先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黃永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永熾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1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永熾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永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永熾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永康先生（「黃永康先生」）

黃永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企業策略發展。

黃永康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31年經驗。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黃永康先生於深圳多家中西餐廳做學徒學習基本的烹飪技術。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黃永康先生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廚師，之後於一九九四年回到深圳，於一家海鮮酒家擔任主廚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永康先生亦為龍湖有限公司及富聚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永康先生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黃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永康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永康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永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永康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鄭炳文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目前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

鄭先生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	生產及批發代工生產貼牌產品以及林業經營及管理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9）	導電硅膠鍵盤、電子產品及印刷電路板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1）	開發、製造及銷售紙漿及紙製品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機構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華訊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及網絡系統整合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世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珠寶、眼鏡及時裝產品	兼職會計師／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普及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行政深造證書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分別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以及獲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鄺先生現為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鄺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6,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鄺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智生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國際金融論壇香港分會顧問。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亞洲聯合衛視(Asia United Broadcasti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林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埃文斯聯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藍思時代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現時擔任天華華文(香港)影視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大千視界(香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先生獲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授予會員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林先生成為中國星火基金會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林先生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了訴訟法學專門研究生課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亦於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德國漢堡大學遠程學習獲歐洲法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6,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林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灼祥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張先生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賽馬會體藝中學	不適用	校長	一九八九年一月 至二零零零年 八月
拔萃男書院	不適用	校長	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
SIU Group Limited	國際貿易服務，包 括產品設計及開 發、採購原材料 到成品環節的質 量控制及全程物 流	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 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
Glor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市場顧問服務 及編寫新聞機構 文章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至今
德萃幼兒園	不適用	主管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至今

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一年六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教育研究生文憑及哈佛大學頒授教育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6,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張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茲通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龍璽（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01樓C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李靜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黃永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黃永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d) 重選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重選林智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f) 重選張灼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ragonkinggroup.com 內刊登。